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20-037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铃汽车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工程研究（南京）有限公司之间的《CX743 MCA 整车出口 MEA 项目 SC-JOB#1 工程服务协议及供应商 ED&T 服务协议》和《CX743 MCA 整车出口墨西哥项目 SC-JOB#1 工程服务协议及供应商 ED&T 服务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金文辉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特”）持有本公司 32% 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而福特汽车工程研究（南京）有限公司为福特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陈安宁、Thomas Peter Hilditch 和王文涛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9 月 5 日